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 81299（人民幣櫃台）

關於本公司的 120 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之更新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以繼續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計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發佈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最新情況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在本公司現有的股份回購計劃中增添 20 億美元，使該計劃的總額增至 120 億美元。為實施有關的額度增加，本公司與經紀商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簽訂了一份修訂與重述協議，對 2024 年 1 月 15 日簽訂的經紀協議訂立了若干修訂，修訂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生效。

經紀協議的主要修訂包括增添 20 億美元的額外款項，令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總規模增至 46.38 億美元（相當於 362.35 億港元），並相應延長計劃的整體期限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結束。除上述修訂外，該公告中公佈有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參數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總值 108.82 億港元的股份。董事會相信，在現有計劃的基礎上增添 20 億美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展示本公司努力定期檢視其資本狀況，並根據其優化的資本管理政策返還超出其需要的資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該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註：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孫潔女士、Mari Elka PANGESTU 女士、王宗智先生及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女士